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決算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決算書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總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第 1 頁
- (二)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第 1 頁
- (三) 決算概要……………第 2-5 頁
 - 1. 收支營運實況……………第 2-5 頁
 - 2. 現金流量實況……………第 4 頁
 - 3. 淨值變動實況……………第 5 頁
 - 4. 資產負債實況……………第 5 頁
- (四) 其他(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第 5-8 頁

二、主要表

-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第 9 頁
-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第 10 頁
- (三) 淨值變動表……………第 11 頁
- (四) 資產負債表……………第 12 頁

三、明細表

- (一) 收入明細表……………第 13-14 頁
- (二) 支出明細表……………第 15-20 頁
-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第 21 頁
- (四) 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第 22 頁
- (五)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第 23 頁

四、參考表

-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第 24 頁
-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第 25 頁

五、附錄—會計師查核報告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基金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鑑於亡故榮民之遺產，未於法定期限完成繼承者，依法歸屬國庫後，將使日後尋獲之家屬喪失繼承權益，為兼顧情理，乃透過立法程序，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由主管機關將前述代管民國 82 年 9 月 17 日以前亡故榮民之遺產，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辦理遺產核發、獎助學金、重大災害救助暨榮民(眷)福利服務等事項，嗣經行政院核定設立「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並於 86 年 7 月 18 日，獲臺北地方法院核發法人登記證書。
- 二、依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5 人，除輔導會指派簡任級主管以上人員 2 人為當然董事外，餘由輔導會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具榮民身分之代表 6 人；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國防部、內政部、財政部、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各推薦代表 1 人；學者專家 1 人。基金會置監察人 5 人，除輔導會會計處處長為當然監察人外，餘由輔導會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具榮民身分之代表 2 人；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推薦代表 1 人。基金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由輔導會會同國防部推薦，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基金會置業務人員若干，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聘任之。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2 條規定，基金會應有效管理基金，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
 - (二) 榮民重大災害之救助。
 - (三) 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
 - (四) 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
-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 預計核發亡故軍人及榮民遺產計 1 件，實際核發資格符合者 0 人。
 - (二) 預計救助重大災害死亡及重傷成殘者 155 人次，實際核發 989 人次。
 - (三) 預計核發清寒榮民子女獎學金 300 名，實際核發獎學金 400 名；預計核發大專以上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5,800 人次，實際核發 4,855 人

次；預計「菁英圓夢計畫」國外就學補助 7 人次，實際核發 9 人次。

(四) 辦理榮民文化推廣各項重要工作如下：

1. 預計拍攝榮民（眷）相關微電影 3 部，實際拍攝 2 部。
2. 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辦理外省人學術研究叢書編印。
3. 辦理「榮民文化主題碩博士論文獎勵及補助案」，核發研究補助碩士論文 4 位；核發學位論文獎勵金，碩士論文 7 位。
4. 與各地眷村、文化組織合作案，計有社團法人台北市眷村心文化協會、工房企業社、財團法人金三角文化基金會、胡璉故居紀念館暨研究中心、中華民國政戰影劇系友會、台灣老城水岸文化協會及臺南市文化資產關懷志工協會等 7 個民間眷村文化組織。
5. 與桃園市文化局共同推動「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合作案」。
6. 與國立臺灣歷史館合作辦理「移動・行動-戰後臺灣榮民與眷村生活記憶暨轉譯計畫」。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 收入：

1. 本年度捐贈收入編列 4,090 萬元，近年強化各項行銷及宣傳作為，逐漸吸引社會善心人士的關注及捐款，雖受疫情影響，社會捐款仍較往年增加，實收捐贈收入 4,126 萬 45 元，較預算數增加 36 萬 45 元。
2. 本年度其他業務收入編列 800 萬元，係辦理不動產標售作業所得淨利，年度內積極辦理拍賣作業，計公開標售 4 次、應買公告申請 4 次，實收 3,109 萬 4,838 元，較預算數增加 2,309 萬 4,838 元。
3. 本年度利息收入編列 1,760 萬元，因靈活資金調度並擇優利率之行庫存儲定存，實收利息 2,214 萬 5,791 元，較預算增加 454 萬 5,791 元。
4. 本年度租賃收入編列 630 萬元，已加速推動不動產多元活化方案，惟因所餘不動產多屬地方偏遠、屋況破舊，甚或已達不堪居住情況，出租不易，另因疫情影響，配合地方政府房租部分減免，實收 611 萬 6,947 元，較預算數減少 18 萬 3,053 元。
5. 本年度其他收入編列 300 萬元，實收欣彰、欣林天然氣、欣欣客運等 3 家公司研究費、年節獎金及績效酬金等 353 萬 4,981 元、欣中天然氣公司等 13 家分配現金股利 107 萬 3,383 元，合計 460 萬 8,364 元，較預算數增加 160 萬 8,364 元。

(二) 支出：

1. 本年度勞務成本實支 864 萬 7,892 元，主要係配合政府公教人員調薪，

- 致員工薪資增加，致較預算數增加 4 萬 2,892 元。
2. 本年度管理費用 207 萬 3,536 元，主要係辦理會所辦公室局部整修及委託台灣銀行拍賣黃金手續費，致較預算數增加 46 萬 1,536 元。
 3. 本年度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實支 4,820 萬 69 元，較預算數減少 835 萬 9,931 元，說明如下：
 - A. 就學補助：全年兩個學期計核發公立大學 2,201 人次、私立大學 2,654 人次，合計 4,855 人次、4,414 萬 8,000 元。
 - B. 「菁英圓夢計畫」國外就學補助，核發博士生 1 人及碩士生 8 人，合計 9 人、325 萬元。
 - C. 為擴大宣傳及吸引更多的學子及家長能親身參與菁英圓夢及獎助學金頒贈典禮，分別於臺北及高雄地區舉辦典禮，並於會後安排參觀航空教育展示館與空軍官校，合計 80 萬 2,069 元。
 4. 本年度獎學金核發研究生 100 人(博士班 12 人、碩士班 88 人)及大學生 300 人，合計 400 人、計 510 萬元，致較預算數增加 120 萬元。
 5. 本年度遺產撥還及不動產處理，實支 175 萬 8,215 元，計辦理公開標售 4 次、應買公告申請 4 次、出售土地 40 筆、建物 21 筆，出租土地 13 筆、建物 13 筆，及不動產保管、稅金、登記、補償、巡勘、清理、諮詢、鑑價等處理作業，較預算數增加 25 萬 8,215 元。
 6. 本年度遺產核發，實支數為 0，無人提出申請，較預算數減少 10 萬元。
 7. 本年度重大災害及意外事故救助，核發 989 人，實支 3,096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2,616 萬元。
 8. 本年度宣導慰問，實支 383 萬 876 元，積極參與輔導會所屬各地榮服處、榮家及國軍單身退舍之公益及訪慰活動(如：節慶慰問、遺孤相見歡、自強活動、文藝活動、榮民節慶祝活動、春秋祭典、單身退舍慰問、住院病患慰問等)，計參加 88 場次、派遣 132 人次；另為表達對榮民關懷及敬意，製作國旗口罩分送各地榮家、榮服處及退伍軍人相關團體，較預算數增加 63 萬 876 元。
 9. 本年度榮民文化推廣，實支 1,537 萬 1,264 元，較預算數減少 152 萬 8,736 元，說明如下：
 - A. 計完成「玉里傳芳-此心安處是吾鄉」微電影拍攝，及支付「我一直在你身邊」微電影第一期款，合計 105 萬元。
 - B. 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辦理外省人學術研究叢書編印及購置眷村組織出版品等，合計 54 萬 6,431 元。
 - C. 辦理「榮民文化主題碩博士論文獎勵及補助案」，年度內計補助碩士

論文 4 位、每位 2 萬 5 千元，合計 10 萬元；核發學位論文獎勵金，碩士論文 7 位、每位 5 萬元，合計 35 萬元，以上共計 45 萬元。

- D. 與社團法人台北市眷村心文化協會、工房企業社、財團法人金三角文化基金會、胡璉故居紀念館暨研究中心、中華民國政戰影劇系友會、台灣老城水岸文化協會及臺南市文化資產關懷志工協會等 7 個民間眷村文化組織合作推展保存榮民與眷村文化工作 286 萬元，另 110 年合作案餘款退回 7 萬 2,758 元，合計 278 萬 7,242 元。
 - E. 與桃園市政府合作推動「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案 500 萬元，另廠商違約退款 7,782 元，合計 499 萬 2,218 元。
 - F. 與國立臺灣歷史館合作辦理「移動・行動-戰後臺灣榮民與眷村生活記憶暨轉譯計畫」案，計 250 萬元。
 - G. 為發揚榮民文化及無私貢獻的大愛精神，並讓社會大眾認識進而支持基金會，委請專業廠商協助規劃整體行銷作為，透過專題報導、結合部落客、粉絲團等平台，廣拓觸及層面，及辦理微電影首映發表會，擴大宣傳成效，合計 274 萬 4,303 元。
 - H. 辦理各項榮民文化推展工作所需評審費、出席費、零星購置等行政經費，合計 30 萬 1,070 元。
- 12. 本年度租賃費用，實支 101 萬 1,169 元，係華欣大樓大樓管理費、稅捐及其他不動產相關租賃成本。增加原因主要係華欣大樓出租樓層局部整修，較預算數增加 26 萬 1,169 元。
 - 13. 本年度其他業務外支出，實支 151 萬 6,139 元，係辦理第 10 屆董監事遴選作業，致較預算數增加 3 萬 139 元。
 - 14.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實支 1,154 萬 9,453 元，主要係辦理受捐助不動產標售，需繳交土地增值稅，致較預算數增加 1,104 萬 9,453 元。
- (三) 餘絀：本年度收支短絀 2,479 萬 2,628 元。

本基金會 107 年度結餘 1 億 8,288 萬 3,509 元，經輔導會於 108 年 6 月 10 日以輔服字第 1080038643 號函同意餘款運用計畫，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除先行彌補 106 及以前年度累積短絀 2,886 萬 3,085 元、增列法定基金 5,439 萬 4,287 元外，其餘分 4 年運用，108 至 110 年每年為 2,500 萬元，111 年為 2,462 萬 6,137 元，以擴大辦理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教育補助及其他有關榮民、榮譽福利及服務事項。本期短絀由 107 年度結餘款支應。

二、現金流量實況

111 年度稅前淨損 1,324 萬 3,175 元，調整折舊及應計項目等非現金項目

減少 3,112 萬 7,360 元，致業務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4,437 萬 535 元；取得金融資產及固定資產 284 萬 8,785 元，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284 萬 8,785 元；遺產收入轉待轉法定基金增加 3,971 萬 1,083 元、存出保證金增加 690 元、存入保證金減少 4 萬元，致產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67 萬 393 元；綜上，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754 萬 8,927 元，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2 億 7,708 萬 3,596 元，111 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增為 22 億 6,953 萬 4,669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 (一) 本年度遺產撥入依 97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自 97 年度決算起，將 82 年 9 月 17 日前之故榮民遺產納入法定基金，於辦理法院登記前暫轉作「待轉法定基金」科目，故未編列預算，亦不列入當年度收入。本年度待轉基金數為 3,971 萬 1,083 元，將於董事會通過決算後，赴臺北地方發院辦理增額登記。
- (二) 110 年度基金餘額 23 億 7,207 萬 7,673 元，加計本年度增加基金 3,971 萬 1,083 元，本年度基金餘額計 24 億 1,178 萬 8,756 元；110 年度累計賸餘 2,447 萬 1,158 元，因本年度收支短絀 2,479 萬 2,628 元，致本年度累計短絀 32 萬 1,470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110 年度期末資產 24 億 5,273 萬 6,577 元，本年度由於流動資產—銀行存款等共減少 775 萬 596 元、非流動資產—非流動金融資產等共增加 195 萬 9,075 元，以致資產減少 579 萬 1,521 元，111 年度期末資產合計 24 億 4,694 萬 5,056 元；110 年度期末負債及淨值為 24 億 5,273 萬 6,577 元，本年度負債—應付款項減少 158 萬 2,630 元、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50 萬 4,585 元、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55 萬 407 元、存入保證金減少 4 萬元、其他負債減少 13 萬 3,168 元、淨值中基金增加 3,971 萬 1,083 元及累積盈餘減少 2,479 萬 2,628 元，以致負債及淨值減少 579 萬 1,521 元，111 年度期末負債及淨值合計 24 億 4,694 萬 5,056 元。

肆、其他(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

- 一、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接受遺產管理單位捐助民國 82 年 9 月 17 日前亡故榮民不動產，已辦理過戶 218 人，共 438 筆，其中土地 359 筆、建物 79 筆。本基金會陸續拍賣不動產，其拍賣所得價款，依照相關公告現值轉列待轉法定基金，赴地方法院辦理基金數額變更登記。另，拍賣得標金額扣除公告現值後之利益，依主管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輔服字第 1070006342 號核准，本基金會受捐助不動產所產生之租金，以及購置、

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所得增加，其性質應屬孳息收入，不列入法定基金。

二、本基金會為接受政府累計捐助達50%以上之財團法人，依據「財團法人法」規定，須受立法院監督並肩負社會責任，適時協助主管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執行有關遺產核發、榮民（眷）探訪、慰助及核發榮民子女獎助學金等福利服務事項，以期達到相互支援、相輔相成之效果。由於今年covid-19疫情持續擴大，因染疫及注射疫苗致死人數急速攀升，計核發「重大災害及意外救助金」3,096萬元，遠較預算數增加2,616萬元，幸賴主管機關的指導與協助，及基金會全體人員的共同努力，仍能勉力維持收支平衡。鑑於近年銀行利率持續低迷及老一輩資深榮民逐漸老謝凋零，收入面已逐漸不敷支應目的事業所需，除持續秉持量入為出、收支平衡原則，執行各項工作，另積極採取諸般作為，以開拓財源，具體做法如下：

- (一) 密切觀察中央銀行利率政策，不定期滾動檢討定期存款額度，以增加孳息收入。
- (二) 持續爭取擴大投資輔導會所投資事業之股票（如欣林（中、彰、雲）天然氣、欣欣客運等公司），以提升基金收益。
- (三) 持恆推動不動產多元活化措施，年度內除辦理公開標售 4 次、應買公告申請 4 次，合計標售土地 40 筆及建物 21 筆外，另選取屋況較優之不動產，採取必要之修繕後，委託代租代管業者出租，計出租土地 13 筆、建物 13 筆，相關所得均挹注基金及經常收入。
- (四) 向衛福部申請辦理「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勸募活動，並獲許可（第 1 期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第 2 期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 (五) 委請專業團隊規劃整體行銷作為，透過專題報導、結合部落客、粉絲團等平台，廣拓觸及層面，及辦理微電影首映發表會，擴大宣傳成效。

三、為持續提升對於榮民（眷）的服務，形塑優質形象，爭取社會認同，相關作為如下：

- (一) 長年補助輔導會所屬各地榮民服務處及榮家等，辦理年節圍爐、慰問、元旦升旗、自強活動、遺孤相見歡、文藝活動、榮民節慶祝活動、春秋祭典、住院病患慰問、年長單身獨居榮民訪視及國軍單身退舍慰問活動，並由秘書長等親身參與，具體展現對榮民（眷）關懷之意，計參加 88 場次、132 人次。
- (二) 為擴大照顧榮民（眷），自 108 年度起提高榮民（眷）重大災害意外事故救助金補助標準；109 年度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於輔導期限內者，及

國軍因戰、演、訓任務傷亡人員，納入救助對象；110 年度將「COVID-19 染疫確診」及「注射疫苗後疑似不良反應」亡故之榮民（眷），比照重大災害事故予以救助。

- (三) 提高就學補助及獎學金核發標準，今年發放 4,855 人次、4,414 萬 8 千元；獎學金發放 400 人次、510 萬元；自 108 年度創辦「菁英圓夢計畫」，補助清寒榮民子弟國外就學生活及學雜費，截至今年已補助 28 人次、1,120 萬元。
- (四) 為擴大宣揚資深榮民及社會各界的大愛精神，並結合全民國防理念，今年於高雄農場舉辦獎助學金頒贈典禮，除邀請學生及家長參加典禮外，並於會後參觀航空教育展示館及空軍官校。
- (五) 致力於榮民文化推廣，如：與國立臺灣歷史館合作辦理「移動・行動-戰後臺灣榮民與眷村生活記憶暨轉譯計畫」；與桃園市政府合作推動「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與社團法人台北市眷村心文化協會等 7 個民間眷村文化組織合作推展保存榮民與眷村文化；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辦理外省人學術研究叢書編印及辦理「榮民文化主題碩博士論文獎勵及補助」等。
- (六) 為表彰榮民前輩的感人事蹟，詮釋「在營為良兵，在鄉為良民」的優質形象，多元取材製播微電影，並舉辦首映發表會，具體內容如下：
 1. 三月份於臺北榮民總醫院，舉辦「家人-玉里傳芳」首映會，本片以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所創建的精神疾病治療流程「玉里模式」籌拍微電影，期透過本片彰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遺餘力照顧榮民的同時，更藉由資源的拓展，不斷提升服務品質與能量，並配合國家政策以及社區需求，無私投入的貢獻成果，彰顯榮民照顧價值，爭取更多社會大眾及國際友邦認同、支持。
 2. 製播「玉里傳芳-此心安處是吾鄉」，本片是「家人-玉里傳芳」的延伸，藉由職能治療師的親身經歷，發現經過醫療團隊評鑑通過並在社區工作的學員，能夠在工作中逐步肯定自我價值，進而開展新的人生。「玉里模式」的成功，除了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醫療團隊和學員的努力外，玉里鎮民的包容和慈悲也是極重要的因素。連續性醫療最重要的四大需求「安心、安居、樂業、安詳」，已經在玉里鎮具體實現。
 3. 製播「我一直在你身邊」，本片闡述李姓軍官退伍後，因長期駐守營區，無法返家照顧家庭，與家庭成員存在隔閡，需要時間相互適應；日後在縣（市）地方榮民服務處擔任社區服務組長的同學推薦下，投入了服務榮民（眷）的行列，更在一次與昔日部屬餐敘中，李姓軍官的女

兒也因部屬們的閒談與回憶中，瞭解軍人在部隊中，除了日常勤訓苦練，更在面臨各種天災巨變時，主動投入救災，從而更進一步認識了自己的父親。當前我們的社會，因為有軍人保家衛國，而能夠享有安居樂業的生活，軍人退伍返鄉後，同樣也能持續對鄉里貢獻心力，而當他們因變故導致生活困難時，需要社會共同協助渡過難關，讓正向永續，善念循環不息。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73,041,539	收入	75,800,000	105,225,985	29,425,985	38.82
43,460,825	業務收入	48,900,000	72,354,883	23,454,883	47.96
26,169,448	受贈收入	40,900,000	41,260,045	360,045	0.88
17,291,377	其他業務收入	8,000,000	31,094,838	23,094,838	288.69
29,580,714	業務外收入	26,900,000	32,871,102	5,971,102	22.20
24,810,848	財務收入	23,900,000	28,262,738	4,362,738	18.25
4,769,866	其他業務外收入	3,000,000	4,608,364	1,608,364	53.61
108,641,508	支出	99,913,000	130,018,613	30,105,613	30.13
101,476,221	業務支出	97,177,000	115,941,852	18,764,852	19.31
8,373,123	勞務成本	8,605,000	8,647,892	42,892	0.50
1,911,100	管理費用	1,612,000	2,073,536	461,536	28.63
91,191,998	其他業務支出	86,960,000	105,220,424	18,260,424	21.00
3,879,679	業務外支出	2,236,000	2,527,308	291,308	13.03
865,562	財務費用	750,000	1,011,169	261,169	34.82
3,014,117	其他業務外支出	1,486,000	1,516,139	30,139	2.03
3,285,608	所得稅費用	500,000	11,549,453	11,049,453	2209.89
3,285,608	營業所得稅	500,000	11,549,453	11,049,453	2209.89
-35,599,969	本期賸餘(短絀-)	-24,113,000	-24,792,628	-679,628	2.82

註：奉輔導會108年6月10日輔服字第1080038643號函同意本基金會107年度結餘款結轉108至111年度運用計畫，本期短絀由107年度結餘款支應。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24,113,000	-13,243,175	10,869,825	-45.08
調整項目	710,000	-31,127,360	-31,837,360	-4,484.14
利息收入	-17,600,000	-22,145,791	-4,545,791	25.83
現金股利	-3,000,000	-1,073,383	1,926,617	-64.22
折舊	710,000	890,400	180,400	25.4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0	0	0	0.0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0	0	0	0.0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0	-283	-283	0.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0	-1,582,630	-1,582,630	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0	-19,637,753	-19,637,753	0.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0	0	0	0.00
支付之所得稅	0	-10,643,630	-10,643,630	0.00
收取利息	17,600,000	21,992,327	4,392,327	24.96
收取股利	3,000,000	1,073,383	-1,926,617	-64.2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403,000	-44,370,535	-20,967,535	89.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0	-2,396,290	-2,396,290	0.00
取得固定資產(增加)減少	0	-452,495	-452,495	0.00
土地提存金退回	0	0	0	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2,848,785	-2,848,785	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	7,000,000	39,711,083	32,711,083	467.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0	-690	-690	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0	-40,000	-40,000	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00,000	39,670,393	32,670,393	466.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0	0	0	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403,000	-7,548,927	8,854,073	-53.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32,947,000	2,277,083,596	44,136,596	1.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16,544,000	2,269,534,669	52,990,669	2.39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明
		增	加減少		
基金	2,372,077,673	39,711,083	0	2,411,788,756	本基金會之基金已向法院登記為「實收基金總額」，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除遺產核發外餘以孳息支應業務所需。
創立基金	1,000,000,000	0	0	1,000,000,000	
捐贈基金	1,372,077,673	0	0	1,372,077,673	
待轉法定基金		39,711,083		39,711,083	
累積餘絀	24,471,158	0	-24,792,628	-321,470	
累積賸餘	24,471,158	0	-24,792,628	-321,470	
合計	2,396,548,831	39,711,083	-24,792,628	2,411,467,286	

註：82年9月17日以前亡故榮民遺款依法應捐助本會款項，經97年11月董事會決議：自97年度起將撥入遺產轉列「待轉法定基金」科目，於辦理登記後轉列「法定基金」科目。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1)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2,270,758,734	2,278,509,330	-7,750,596	-0.34
現金(銀行存款)	2,269,534,669	2,277,083,596	-7,548,927	-0.33
預付費用	53,992	54,825	-833	-1.52
應收款項	1,168,957	1,370,909	-201,952	-14.73
墊付款	1,116		1,116	0.00
非流動資產	176,186,322	174,227,247	1,959,075	1.12
非流動金融資產(註)	28,240,456	25,844,166	2,396,290	9.27
固定資產	147,945,176	148,383,081	-437,905	-0.30
土地	126,009,481	126,009,481	0	0.00
房屋及建築物	20,911,052	21,637,857	-726,805	-3.36
辦公設備	438,704	441,775	-3,071	-0.70
電器設備	585,939	293,968	291,971	99.32
存出保證金	690		690	0.00
資產合計	2,446,945,056	2,452,736,577	-5,791,521	-0.24
負 債				
流動負債	34,443,166	54,979,974	-20,536,808	-37.35
短期債務	34,443,166	54,979,974	-20,536,808	-37.35
應付款項	6,588,052	8,170,682	-1,582,630	-19.37
其他流動負債	27,304,707	46,809,292	-19,504,585	-41.67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0,407		550,407	0.00
非流動負債	1,034,604	1,207,772	-173,168	-14.34
存入保證金	1,034,604	1,074,604	-40,000	-3.72
其他負債	0	133,168	-133,168	-100.00
負債合計	35,477,770	56,187,746	-20,709,976	-36.86
淨 值				
基金	2,411,788,756	2,372,077,673	39,711,083	1.67
法定基金	2,372,077,673	2,342,816,530	29,261,143	1.25
待轉法定基金	39,711,083	29,261,143	10,449,940	35.71
累積餘絀	-321,470	24,471,158	-24,792,628	-101.31
累積賸餘(含本期)	-321,470	24,471,158	-24,792,628	-101.31
淨值合計	2,411,467,286	2,396,548,831	14,918,455	0.62
負債及淨值合計	2,446,945,056	2,452,736,577	-5,791,521	-0.24

註：為增加基金收益111年度增購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3萬9,629股，計239萬6,290元。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 100	
業務收入	48,900,000	72,354,883	23,454,883	47.96	本科目主要係不動產拍買收益增加，致整體收入增加。
受贈收入	40,900,000	41,260,045	360,045	0.88	
捐贈收入	40,900,000	41,260,045	360,045	0.88	基金會近年強化各項行銷及宣傳作為，逐漸吸引社會善心人士的關注及捐款，雖受疫情影響，社會捐款仍較往年增加，致增加如列數。
其他業務收入	8,000,000	31,094,838	23,094,838	288.69	
不動產拍賣 收益	8,000,000	31,094,838	23,094,838	288.69	依輔導會107年2月12日輔服字第1070006342號核准，本基金會受捐助不動產所產生之租金，以及購置、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所得增加，其性質屬孳息收入，不列入法定基金。本年度積極辦理不動產標售，脫標率較高，致收入增加如列數。
業務外收入	26,900,000	32,871,102	5,971,102	22.20	本科目主要係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收入	23,900,000	28,262,738	4,362,738	18.25	
利息收入	17,600,000	22,145,791	4,545,791	25.83	因靈活調度並擇優利率之行庫存儲定存，致孳息增加如列數。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 100	
租賃收入	6,300,000	6,116,947	-183,053	-2.91	依輔導會107年2月12日輔服字第1070006342號核准，本基金會受捐助不動產所產生之租金，以及購置、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所得增加，其性質屬孳息收入，不列入法定基金。本年度積極採取不動產處理多元活化方案，惟近年受疫情影響出租不易，且現存不動產多屬偏遠地區及屋況老舊，出租(活化)不易，致收入不如預期，短少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3,000,000	4,608,364	1,608,364	53.61	欣彰、欣林天然氣、欣欣客運等3家公司研究費、年節獎金及績效酬金等353萬4,981元、欣中天然氣公司等13家分配現金股利107萬3,383元，合計如列數。
合 計	75,800,000	105,225,985	29,425,985	38.82	實際收入較預算數淨增2,942萬5,985元。

註：82年9月17日以前亡故榮民遺款依法應捐助本會款項，經97年11月董事會決議：自97年度起將撥入遺產轉列「待轉法定基金」科目，於辦理登記後轉列「法定基金」科目，不再列當年度「遺款收入」。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 100	
業務支出	97,177,000	115,941,852	18,764,852	19.31	本科目主要係covid-19疫情擴大，染疫死亡人數遽增，重大災害及意外救助金大幅增加，致較預算數增加。
勞務成本	8,605,000	8,647,892	42,892	0.50	本科目主要係發放工作慰勉金，致勞務成本增加。
員工薪資	5,918,000	5,607,626	-310,374	-5.24	實際任用專任人員13員，全年發放薪資如列數。
獎金	1,233,000	1,716,676	483,676	39.23	按110年12月薪資標準計算，發放111年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合計如列數。
保險費	802,000	804,840	2,840	0.35	本會負擔員工勞保費44萬1,021元、健保費36萬3,819元，合計如列數。
退休撫卹	428,000	326,750	-101,250	-23.66	以每月平均薪資總額約45萬3,819元，按月提撥新制退休準備金(提撥率6%)，合計如列數。
休假補助費	224,000	192,000	-32,000	-14.29	按員工年資之休假日數，發給12員168天休假補助費，實付如列數。
管理費用	1,612,000	2,073,536	461,536	28.63	本科目主要係辦理會所辦公室局部整修及委託台灣銀行拍賣黃金手續費，致較預算數增加。
修繕及維護費	200,000	336,290	136,290	68.15	因辦理會所辦公室隔間修改及訂製儲物櫃，致較預算數增加如列數。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 100	
旅運費	100,000	81,941	-18,059	-18.06	參與各地榮民(眷)相關活動，並慰問發生急難家屬，因疫情影響，減少探訪次數，致較預算數減少如列數。
零星購置	200,000	155,069	-44,931	-22.47	本年度未購置大型辦公器具，且擲節支出，致較預算數減少如列數。
水電費	92,000	81,435	-10,565	-11.48	會所辦公室使用節能燈具，減少水電支出實支如列數。
郵電費	90,000	325,546	235,546	261.72	因委託台灣銀行拍賣亡故榮民遺贈黃金所需手續費，致較預算數增加如列數。
文具印製	170,000	202,855	32,855	19.33	因辦理公文封印製，致較預算數增加如列數。
折舊費用	760,000	890,400	130,400	17.16	係核算房屋、雜項設備及辦公設備等折舊。
其他業務支出	86,960,000	105,220,424	18,260,424	21.00	本科目主要係covid-19疫情擴大，染疫死亡人數遽增，重大災害及意外救助金大幅增加，致較預算數增加。
就學補助	56,560,000	48,200,069	-8,359,931	-14.78	1. 就學補助：預算編列公立大學每人8千元、私立大學每人1萬元，全年核發5,800人次，合計5,428萬元；實際核發公立大學2,201人次、私立大學2,654人次，合計4,855人次，4,414萬8千元。 2. 菁英圓夢計畫：預算編列高中及大學共計3名，每名40萬元，碩、博士共計4名，每名50萬元；實際核發博士生1名及碩士生8名，合計325萬元。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 100	
獎學金	3,900,000	5,100,000	1,200,000	30.77	3. 於臺北及高雄地區舉辦菁英圓夢及獎助學金頒贈典禮，並於會後安排參觀航空教育展示館與空軍官校，合計80萬2,069元。 預算編列研究生每人1萬5千元、大學生每人1萬2千元，合計300人；實際核發研究生100人(博士班12人、碩士班88人)及大學生300人，合計400人，實付如列數。
遺產撥還及 不動產處理	1,500,000	1,758,215	258,215	17.21	年度內辦理不動產標售土地40筆、建物21筆，出租土地13筆、建物13筆，及不動產保管、稅金、登記、補償、巡勘、鑑價等費用，實支如列數。
遺產核發	100,000	0	-100,000	-100.00	年度無人申請遺產核發。
重大災害及 意外救助	4,800,000	30,960,000	26,160,000	545.00	本年度核發989人次(931人次*3萬、45人次*5萬、13人次*6萬)，實支如列數。
宣導慰問	3,200,000	3,830,876	630,876	19.71	積極參與輔導會所屬各地榮服處、榮家及國軍單身退舍之公益及訪慰活動，計參加88場次、派遣132人次；為表達對榮民關懷及敬意，製作國旗口罩分送各地榮家、榮服處及退伍軍人團體等，實支如列數。
榮民文化推 廣	16,900,000	15,371,264	-1,528,736		1. 年度內計完成「玉里傳芳-此心安處是吾鄉」微電影拍攝，及支付「我一直在你身邊」微電影第一期款，合計105萬元。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 100	
					<p>2. 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辦理外省人學術研究叢書編印及購置眷村組織出版品等，合計54萬6,431元。</p> <p>3. 辦理「榮民文化主題碩博士論文獎勵及補助案」，年度內計補助碩士論文4位、每位2萬5千元，合計10萬元；核發學位論文獎勵金，碩士論文7位、每位5萬元，合計35萬元，以上共計45萬元。</p> <p>4. 與社團法人台北市眷村心文化協會、工房企業社、財團法人金三角文化基金會、胡璉故居紀念館暨研究中心、中華民國政戰影劇系友會、台灣老城水岸文化協會及臺南市文化資產關懷志工協會等7個民間眷村文化組織合作推展保存榮民與眷村文化工作286萬元，另110年合作案餘款退回7萬2,758元，合計278萬7,242元。</p> <p>5. 與桃園市政府合作推動「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案500萬元，另廠商違約退款7,782元，合計499萬2,218元。</p> <p>6. 與國立臺灣歷史館合作辦理「移動・行動-戰後臺灣榮民與眷村生活記憶暨轉譯計畫」案，計250萬元。</p>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 100	
					7. 為發揚榮民文化及無私貢獻的大愛精神，並讓社會大眾認識進而支持基金會，委請專業廠商協助規劃整體行銷作為，透過專題報導、結合部落客、粉絲團等平台，廣拓觸及層面，及辦理微電影首映發表會，擴大宣傳成效，合計274萬4,303元。
					8. 辦理各項榮民文化推展工作所需評審費、出席費、零星購置等行政經費，計30萬1,070元。
業務外支出	2,236,000	2,527,308	291,308	13.03	本科目主要係租賃費用增加，致較預算數增加。
財務費用	750,000	1,011,169	261,169	34.82	將不動產活化，以創造收益，認列相關租賃成本。
租賃費用	750,000	1,011,169	261,169	34.82	華欣大樓大樓管理費、稅捐及其他不動產相關租賃成本。增加原因主要係華欣大樓出租樓層局部整修，實支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支出	1,486,000	1,516,139	30,139	2.03	本科目主要係辦理第10屆董監事遴選作業，致較預算數增加。
協調聯繫	300,000	247,802	-52,198	-17.40	為強化會務推展與聯繫，致贈捐款人、董監事及拜訪探望榮民、榮眷等年節禮品、慰問品等所需經費，實支如列數。
董監事會	610,000	662,452	52,452	8.60	辦理第9屆董事會議1次、第10屆董監事遴選作業及董事會議2次，董監事出席費、交通補助及會議餐點等，實支如列數。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 100	
顧問費	370,000	370,000	0	0.00	聘請會計師111年公費32萬元、律師年費5萬元，實支如列數。
一般稅捐及規費	120,000	148,289	28,289	23.57	會所房屋稅6萬1,263元、地價稅7萬6,662元及法院登記規費等1萬364元，實支如列數。
團體意外險	86,000	87,596	1,596	1.86	員工團體意外險5萬982元、華欣大樓火險3萬6,614元，實支如列數。
所得稅費用	500,000	11,549,453	11,049,453	2209.89	本科目主要係土地增值稅增加，致較預算數增加。
所得稅費用	500,000	11,549,453	11,049,453	2209.89	不動產出租及標售扣除相關費用後，年度結算淨額需繳交營所稅；另不動產交易需繳交土地增值稅。
營業所得稅	500,000	1,428,744	928,744	185.75	因營業所得稅增加，致較預算數增加。
土地增值稅	0	10,120,709	10,120,709		辦理受捐助不動產標售，需繳交土地增值稅，致較預算數增加。
合 計	99,913,000	130,018,613	30,105,613	30.13	實際支出較預算數淨增3,010萬5,613元。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0	452,495	452,495		
電器設備	0	385,400	385,400		會所辦公室冷氣 汰換，計38萬 5,400元。
辦公設備	0	67,095	67,095		會所辦公室資訊 設備等更新，計6 萬7,095元。
合 計	0	452,495	452,495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說明
名稱	截至本年度實收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1)	以前年度已投資 (2)	本年度增(減)-投資 (3)	截至本年度投資淨額 (4)=(2)+(3)	截至本年度持有股數 (5)	占發行股數% (6)=(5)/(1)*100	現金股利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電股份有限公司	467,552,600	46,755,260	20	0	20	1	0.00000%	0	0	臺北地方法院指定致信法律事務所任順律師擔任破產管理人，債權債務審理中。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803,073,160	180,307,316	275,560	0	275,560	13,914	0.00772%	27,828	0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699,000,000	69,900,000	38	0	38	2	0.00000%	2	0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4,007,833,600	400,783,360	12,300	0	12,300	1,969	0.00049%	2,155	0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377,294,630	37,729,463	30,000	0	30,000	2,513	0.00666%	3,266	0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805,374,530	180,537,453	24,800	0	24,800	1,060	0.00059%	1,802	0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386,578,170	138,657,817	16,405,648	0	16,405,648	571,357	0.41206%	1,034,156	0	
國華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	31,100	0	31,100	1,555	0.01555%	0	0	臺北地方法院指定元禾律師事務所陳明欽律師擔任清算人，債務協商中。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519,002,790	51,900,279	4,200	0	4,200	107	0.00021%	0	0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752,709,830	75,270,983	50,000	0	50,000	2,669	0.00355%	2,694	0	配發股票151股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44,417,230	114,441,723	9,010,500	2,396,290	11,406,790	1,140,679	0.99673%	0	0	
合計			25,844,166	2,396,290	28,240,456	1,735,826		1,071,903	0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1)	(2)	(3)=(1)+(2)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00,000,000	2,372,077,673	39,711,083	2,411,788,756	100.00	100.00	註
二、地方政府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四、其他							
政府捐助小計	1,000,000,000	2,372,077,673	39,711,083	2,411,788,756	100.00	100.00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二、個人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民間捐助小計							
合計	1,000,000,000	2,372,077,673	39,711,083	2,411,788,756	100.00	100.00	

註1：本年度基金增加金額為111年度待轉法定基金3,971萬1,083元。

註2：本基金係依兩岸關係條例第68條4項由82年9月17日前亡故榮民之遺產逕自撥付捐助成立本會。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專任人員	14	13	-1	編制人員14員，實際任用13員。
秘書長	1	1	0	
副秘書長	1	1	0	
秘書	12	11	-1	110年底在職秘書10員，111年9月5日新進1員。
合 計	14	13	-1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職類 (編)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資 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1)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資 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2)
專任人員	5,918,000			1,233,000	428,000	802,000		224,000	8,605,000	5,607,626			1,716,676	326,750	804,840		192,000	8,647,892	42,892	1. 其他係休 假補助 2. 因發放工 作慰勉金 ，致勞務 成本增 加。
合計	5,918,000	0	0	1,233,000	428,000	802,000	0	224,000	8,605,000	5,607,626	0	0	1,716,676	326,750	804,840	0	192,000	8,647,892	42,892	

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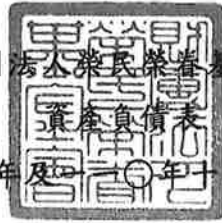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政諤



民國一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四(一))	\$ 2,269,534,669	93	2,277,083,596	93
預付款項	55,108	-	54,825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	1,168,957	-	1,370,909	-
流動資產合計	<u>2,270,758,734</u>	<u>93</u>	<u>2,278,509,330</u>	<u>93</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四(三))	28,240,456	1	25,844,16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四(四))	147,945,176	6	148,383,081	6
存出保證金	690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6,186,322</u>	<u>7</u>	<u>174,227,247</u>	<u>7</u>
資產總計	<u>\$ 2,446,945,056</u>	<u>100</u>	<u>2,452,736,577</u>	<u>100</u>
負債及基金暨累積餘絀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6,588,052	-	8,170,682	-
其他流動負債	27,304,707	1	46,942,460	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四(六))	550,407	-	-	-
流動負債合計	<u>34,443,166</u>	<u>1</u>	<u>55,113,142</u>	<u>2</u>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1,034,604	-	1,074,60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34,604</u>	<u>-</u>	<u>1,074,604</u>	<u>-</u>
負債總計	<u>35,477,770</u>	<u>1</u>	<u>56,187,746</u>	<u>2</u>
基金暨累積餘絀(附註四(七))：				
法定基金	2,372,077,673	97	2,342,816,530	96
待轉法定基金	39,711,083	2	29,261,143	1
累積餘絀	(321,470)	-	24,471,158	1
基金暨累積餘絀總計	<u>2,411,467,286</u>	<u>99</u>	<u>2,396,548,831</u>	<u>98</u>
負債及基金暨累積餘絀總計	<u>\$ 2,446,945,056</u>	<u>100</u>	<u>2,452,736,577</u>	<u>100</u>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 41,260,045	39	26,169,448	36
利息收入	22,145,791	21	18,949,162	26
租賃收入	6,116,947	6	5,861,686	8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	<u>35,703,202</u>	<u>34</u>	<u>22,061,243</u>	<u>30</u>
	<u>105,225,985</u>	<u>100</u>	<u>73,041,539</u>	<u>100</u>
支出：				
急難救助	(30,960,000)	(29)	(6,250,000)	(9)
獎助學金	(53,300,069)	(51)	(59,132,906)	(81)
其他費用(附註四(九))	<u>(34,209,091)</u>	<u>(33)</u>	<u>(39,972,994)</u>	<u>(55)</u>
	<u>(118,469,160)</u>	<u>(113)</u>	<u>(105,355,900)</u>	<u>(145)</u>
本期餘絀	(13,243,175)	(13)	(32,314,361)	(45)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六))	<u>(11,549,453)</u>	<u>(11)</u>	<u>(3,285,608)</u>	<u>(4)</u>
本期稅後淨損	<u>(24,792,628)</u>	<u>(24)</u>	<u>(35,599,969)</u>	<u>(49)</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u>\$ (24,792,628)</u>	<u>(24)</u>	<u>(35,599,969)</u>	<u>(49)</u>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國家教育基金會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法定基金	轉 待 法定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21,899,779	20,916,751	60,071,127	2,402,887,657
民國一〇一〇年餘絀	-	-	(35,599,969)	(35,599,9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5,599,969)	(35,599,969)
法定基金增加數	20,916,751	(20,916,751)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增加基金	-	29,261,143	-	29,261,143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42,816,530	29,261,143	24,471,158	2,396,548,831
民國一〇一一年餘絀	-	-	(24,792,628)	(24,792,6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792,628)	(24,792,628)
法定基金增加數	29,261,143	(29,261,143)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增加基金	-	39,711,083	-	39,711,083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72,077,673	39,711,083	(321,470)	2,411,467,286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243,175)	(32,314,3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2,145,791)	(18,949,162)
股利收入	(1,073,383)	(926,862)
折舊費用	890,400	862,647
	<u>(35,571,949)</u>	<u>(51,327,73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3)	500,047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13,34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582,630)	4,231,60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u>(19,637,753)</u>	<u>27,011,818</u>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792,615)	(19,470,923)
收取之股利	1,073,383	926,862
收取之利息	21,992,327	18,949,162
支付之所得稅	<u>(10,643,630)</u>	<u>(4,228,73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370,535)</u>	<u>(3,823,6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396,290)	(5,069,2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452,495)</u>	<u>(427,44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48,785)</u>	<u>(5,496,6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待轉法定基金增加	39,711,083	29,261,1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u>(40,000)</u>	<u>92,43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670,393</u>	<u>29,353,57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548,927)	20,033,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77,083,596</u>	<u>2,257,050,34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69,534,669</u>	<u>2,277,083,59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一、基金會沿革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係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核准設立，設立時基金總額為新台幣十億元，復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董監事會議決議將基金總額增加為新台幣十五億三仟萬元，並已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復又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董監事會議決議將基金總額增加為新台幣十九億元，並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董監事會議決議，將榮民遺產納入法定基金，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金總額增加為新台幣二十三億七千二百零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三元。本基金會設立宗旨係以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以前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榮民重大災害之救助、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其他有關榮民榮譽福利及服務為目的。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金會員工人數為13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編製基礎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比照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金融負債，即使原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且於報導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係分類為流動負債。

如違反借款合同之約定條款，致使金融負債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該負債係列於流動負債，但若於報導日或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債權人同意不予追究，並展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且於展期期間有能力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時，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基金會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當一項金融資產未整體除列時，本基金會以移轉日持續認列與不再認列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基金會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基金會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基金會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基金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基金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本基金會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折舊。重大檢測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被視為重置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資產經重估價者，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本基金會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係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10~50年

(2)辦公設備：3~5年

(3)雜項設備：3年

(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確定福利計畫係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次年度將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九)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本期或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之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本基金會係經立法而設立之公益服務財團法人組織，如符合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延遲運用應支出款項者，得免納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活期存款	\$ 45,344,669	72,693,596
定期存款	<u>2,224,190,000</u>	<u>2,204,390,000</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269,534,669</u>	<u>2,277,083,596</u>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其他應收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利息	\$ 862,833	709,369
應收退稅款	306,124	661,540
	<u>\$ 1,168,957</u>	<u>1,370,909</u>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榮電(股)公司	\$ 20	20
欣中天然氣(股)公司	275,560	275,560
欣隆天然氣(股)公司	38	38
欣彰天然氣(股)公司	12,300	12,300
欣嘉石油氣(股)公司	30,000	30,000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24,800	24,800
欣林天然氣(股)公司	16,405,648	16,405,648
國華欣業(股)公司	31,100	31,100
欣欣客運(股)公司	4,200	4,200
欣雲天然氣(股)公司	50,000	50,000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11,406,790	9,010,500
合 計	<u>\$ 28,240,456</u>	<u>25,844,166</u>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一一年間陸續購買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持有該公司股票1,140,679股，佔0.99%股權。

國華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會決議解散，解散基準日為一〇八年七月一日，並於該日起辦理清算，截止本報告提出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榮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並於該日起辦理清算，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財團法人蔡民榮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重估增值、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總 計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26,009,481	34,720,314	1,259,503	224,649	162,213,947
增 添	-	-	452,495	-	452,4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26,009,481</u>	<u>34,720,314</u>	<u>1,711,998</u>	<u>224,649</u>	<u>162,666,44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26,009,481	34,720,314	896,644	224,649	161,851,088
增 添	-	-	427,449	-	427,449
轉 入	-	-	11,400	-	11,400
處 分	-	-	(75,990)	-	(75,99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26,009,481</u>	<u>34,720,314</u>	<u>1,259,503</u>	<u>224,649</u>	<u>162,213,94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3,082,457	523,760	224,649	13,830,866
本年度折舊	-	726,805	163,595	-	890,4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809,262</u>	<u>687,355</u>	<u>224,649</u>	<u>14,721,26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2,355,653	452,507	224,649	13,032,809
本年度折舊	-	726,804	135,843	-	862,647
轉 入	-	-	11,400	-	11,400
處 分	-	-	(75,990)	-	(75,99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082,457</u>	<u>523,760</u>	<u>224,649</u>	<u>13,830,866</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126,009,481</u>	<u>20,911,052</u>	<u>1,024,643</u>	<u>-</u>	<u>147,945,17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126,009,481</u>	<u>21,637,857</u>	<u>735,743</u>	<u>-</u>	<u>148,383,081</u>

(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	438,465
收益分配	-	9,371
本期帳戶解約退回	-	(447,836)
12月31日餘額	<u>\$ -</u>	<u>-</u>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並結清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0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基金會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基金會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6,750元及808,398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671,116	3,299,72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878,337</u>	<u>(14,119)</u>
所得稅費用	<u>\$ 11,549,453</u>	<u>3,285,608</u>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	<u>\$ (13,243,175)</u>	<u>(32,314,361)</u>
應稅所得法計算之所得稅	\$ (2,648,635)	(6,462,872)
土地增值稅	10,120,709	3,299,727
免稅所得	3,199,042	6,462,872
前期低(高)估數	<u>878,337</u>	<u>(14,119)</u>
所得稅費用	<u>\$ 11,549,453</u>	<u>3,285,608</u>

本基金會係依據行政院102年2月26日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負擔所得稅適用標準」，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60%者，其本身所得應納所得稅；另，銷售貨物或勞務淨利屬應稅所得，依法定稅率估列所得稅。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基金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法定基金及待轉法定基金

1.法定基金

本基金會之基金，已向法院登記為實收基金總額，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基金應存儲於國內行庫，並以孳息辦理所服務事項，除遇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核發之遺產數額逾孳息總額外，不得動用原創立基金。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2,342,816,530	2,321,899,779
本期增加	<u>29,261,143</u>	<u>20,916,751</u>
期末餘額	<u>\$ 2,372,077,673</u>	<u>2,342,816,530</u>

2.待轉法定基金

依本基金會章程規定，將民國九十七年以後之榮民遺產納入法定基金，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將已收取尚待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遺產金額計39,711,083元帳列待轉法定基金；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核發之遺產皆為0元，其遺產撥入屬民國九十七年以後納入之法定基金，故其遺產核發帳列待轉法定基金減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29,261,143	20,916,751
遺產撥入	39,711,083	29,261,143
轉列法定基金	<u>(29,261,143)</u>	<u>(20,916,751)</u>
期末餘額	<u>\$ 39,711,083</u>	<u>29,261,143</u>

本基金會決議將民國一一〇年度榮民遺產納入之待轉法定基金，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轉列法定基金並完成變更登記。

(八)收入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標售利益	\$ 31,094,838	17,291,377
其他	<u>4,608,364</u>	<u>4,769,866</u>
合 計	<u>\$ 35,703,202</u>	<u>22,061,243</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不動產標售利益，係本基金會代管已故榮民遺產之不動產，經拍賣後金額扣除公告現值及相關成本之利益，依主管機關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二日輔服字第1070006342號規定辦理，其性質屬孳息收入將其列入其他業務收入-不動產拍賣利益中，相關不動產代管資訊請詳附註五(二)說明。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其他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支出	\$ 7,843,052	7,720,643
文具用品	202,855	187,822
交通費	81,941	110,223
郵電費	325,546	92,851
修繕費	336,290	384,869
水電費	81,435	131,672
保險費	892,436	739,243
折舊	890,400	862,647
勞務費	370,000	240,000
稅捐	148,289	2,005,222
書報雜誌	155,069	141,016
宣導慰問	3,830,876	6,071,142
榮民文化推廣	15,371,264	18,062,460
董事會費用	662,452	496,417
不動產處理費	1,758,215	1,675,490
什費	1,258,971	1,051,277
合 計	<u>\$ 34,209,091</u>	<u>39,972,994</u>

五、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516,302	7,516,302	-	6,912,245	6,912,245
勞健保費用	-	804,840	804,840	-	652,480	652,480
退休金費用	-	326,750	326,750	-	808,398	808,3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	890,400	890,400	-	862,647	862,647
攤銷費用	-	-	-	-	-	-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大承諾事項

1.不動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接受遺產管理單位捐助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前亡故榮民不動產，已辦理過戶計218人，共計438筆，其中土地359筆、建物79筆。本基金會陸續拍賣不動產，其拍賣所得價款，依照相關公告現值轉列待轉法定基金，赴地方法院辦理基金數額變更登記。

另，拍賣得標金額扣除公告現值後之利益，依主管機關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二日輔服字第1070006342號核准，本基金會受捐助不動產所產生之租金，以及購置、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所得增加，其性質應屬孳息收入，不列入法定基金。

主辦會計：會計 趙業遠

首長：董事長 李文忠